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 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為佳，若無證照，錄取後由學校輔導考照。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檢驗項目應包含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其中A型肝炎檢查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若兩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https://www.tc.jhs.chc.edu.tw/>)，或洽彰化縣大城國民中學學務處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114年10月0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逾期不受理。

伍、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大城國中學務處。

（校址：彰化縣大城鄉南平路224號。TEL：04-8941021轉32）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若無證照，錄取後由學校輔導考照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柒、甄選日期、地點：**114年10月0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於本校視聽教室進行面試。

捌、甄選方法：面試(含工作經驗、工作態度)

玖、錄取方式：

-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於民國114年10月0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廚工契約書」及「廚工作規則」履約。

三、僱用期間：自本校通知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

(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予以續聘，不另甄選。)

四、工作時間：

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 13 時 30 分下班(期間於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休息 60 分鐘)。

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僱用待遇：

(一) 時薪 190 元，每日工時以 4 小時計。支薪日 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

(二)工作期間表現優良，於學期結束後發放工作獎金(視午餐結餘狀況)。

(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並完成回收、洗滌、清潔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2吋相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 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2、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驗。『 檢附()件經歷證件 』(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 須加註原因)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面黏貼處(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